

01 宣示判決筆錄

02 113年度新簡字第78號

03 原告 曾玲玲即太陽花食品商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原告 曾木煌

07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08 張思國律師

09 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12 訴訟代理人 林明峰

13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新簡字第7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14 於中華民國114年 3月21日上午10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
15 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6 法官 陳品謙

17 書記官 黃心瑋

18 朗讀案由被告到。

19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20 主文

21 一、確認被告執有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 年度司票字第57號民
22 事裁定所載，以原告名義所共同簽發，發票日民國112 年6
23 月20日，到期日112 年12月26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3,750,
24 000 元之本票，其中新臺幣3,437,500 元本息經准予強制執行
25 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26 二、被告不得執如第一項所示本票對原告強制執行。

27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5,056元由被告負擔。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30 書記官 黃心瑋

31 法官 陳品謙

0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黃心瑋